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融眾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眾租賃已同意按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900,000元）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十六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30,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800,000元），包括利息。已協定的保證金為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4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融眾租賃於起始日確認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為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500,000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融眾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眾租賃已同意按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900,000元）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三十六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230,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800,000元），包括利息。融資租賃安排受融資租賃合同規管，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合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 融眾租賃；及

承租人： 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期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首次支付合同金額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保證金

保證金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400,000元）將抵銷部份合同金額。該筆保證金為免息，並將適用於補足租賃期內部份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30,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800,000元）。

租賃款項

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應付融眾租賃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30,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800,000元），按十二個季度分期付款，當中包括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0,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9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融眾租賃於起始日確認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為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500,000元）。

租賃款項乃由承租人與融眾租賃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本金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設備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之擁有權歸屬於融眾租賃。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合同屆滿後，融眾租賃將以零代價將設備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

實益擁有人及公司擔保人已作出受益人為融眾租賃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向融眾租賃妥為支付租賃款項。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之服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眾租賃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由於融資租賃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合共持有承租人100%權益的兩名個別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擔保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由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7套各類還原爐生產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眾租賃將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其租回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眾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特鋼、模具及特鋼生產設備，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之基準利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眾租賃」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0.05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2346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